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MEO COMMUNICATIONS, INC.

九十六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工廠員工餐廳(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8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	21
肆、附錄	22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23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9
四、公司章程	3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七、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 22 號 8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顏幸福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1、募集原因：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00975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募集完成，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億元。

3、截至九十六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已按原定計劃執行完畢。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至 96/3/31 已執行 金額	較計劃落後	
	96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充實營運資金	270,000	27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530,000	530,000	—	—

註：所需資金為 800,000 仟元，資金來源全數為發行 CB 800,00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5.03.30	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	USD	8,153,145 元
95.06.26	錦旭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註一)	USD	1,000,000 元
95.07.10	陽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一)	USD	9,500,000 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陽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份償還全部銀行借款，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零。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請參閱本手冊第23~2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5~1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九十五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三、盈餘分配數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四、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以下同)67,419,31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6,741,931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40股。另，擬利用資本公積之一部分計新台幣33,709,66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3,370,966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20股。合計每仟股配發60股。

二、本公司自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8,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800,000股，由員工參予入股。

三、前述合計增資新台幣129,128,970元，發行新股12,912,897股。

四、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股東紅利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分配時若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
○○一四六三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 29~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早安

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女士/先生能於百忙之中，蒞臨參與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本公司去年營收與獲利雖然都是衰退的，但主因是市場變化導致產品的更替所造成的，對於本公司的體質並無傷害，反而因為環境快速的變化，淬鍊本公司更為強健與成熟的經營能力，相信在今年的營收與獲利上，必然能反映出去年本公司體質的調整以及對未來佈局努力的成果。

此外，本公司於去年又完成了兩件策略聯盟的計畫，取得宏想科技 58.3% 股權與突破通訊 14.5% 股權。宏想科技的主要業務為數位電視廣播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與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CM) 的研發與銷售，而突破通訊的主要業務為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xDSL) 的研發與銷售，及纜線數據機的製造與銷售。以上兩件策略聯盟計畫完成，將使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的佈局，都更趨完整並再向前跨一大步。產品方面：將從原先的區域網路產品，擴展到寬頻/多媒體網路產品；市場方面：將從原先的零售通路品牌客戶，擴展到服務運營商客戶，得以進入電信運營客戶 (SP, Service Provider) 與有線電視系統客戶 (MSO, Multi-Service Operator) 兩個主要市場。這樣大的突破與發展，不僅確保本公司原先的優勢得以延續，並進而創造出未來成長的契機，也是值得各位股東喝采與繼續期待的。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1) 九十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五年營業收入約 95.4 億，稅後淨利約 3.0 億，較九十四年衰退幅度分別為 13.5% 與 56.6%；主要的原因是市場變化導致產品的更替所造成的（如下表）。由下表資料可知有線通訊產品變化不大，銷售量微幅減少 4%、但營收小幅成長 3%；然而，無線通訊產品的市場卻變化劇烈，銷售量雖微幅減少 1%、但營收卻大幅衰退 27%，分析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改變與單位售價下滑造成。

至於在客戶結構方面，最大客戶友訊科技由 59% 下降為 54%，第二大客戶則由 13% 上升為 16%，其他客戶並無顯著的變化。

項目		95 年	94 年	增減%
無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 (百萬新台幣)	4,417	6,043	-27%
	銷售量 (千個)	8,575	8,648	-1%
有線通訊產品	銷售額 (百萬新台幣)	5,048	4,883	3%
	銷售量 (千個)	8,913	9,293	-4%
其他	銷售額 (百萬新台幣)	73	104	-30%
合計數	銷售額 (百萬新台幣)	9,538	11,030	-14%

(2) 九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5 年	94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0	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520	54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36	151
	速動比率 (%)	99	11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5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	30
	純益率 (%)	3	6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1.77	4.51

(4) 研究發展狀況

九十六年度主要產品研發工作：

- 802.11n MIMO 路由器與網路卡
- 802.16e MIMO WiMax 路由器與基地台
- VDSL 數據機與交換器
- GePON (千兆位以太被動光網) ONU (光用戶網路單元) 與 OLT (光線路終端機)
- IAD (整合式數位用戶迴路接取器)
- 纜線數據機與纜線機頂盒
- DVB (數位電視廣播) 模組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延續去年知經營方針，本公司為因應 IT 產業快速變化與大者恆大的趨勢下，經營方針必須兼顧穩健與成長兩個方向，因此，在未來五年內，需逐步強化經營與管理的能力，以期達到上述的目標，增加公司與股東的長期價值，以下是三大經營重點

- 客戶導向，對現有的重點客戶提升貢獻度，而新客戶開發則以重質優於重量的方式，以達成深耕客戶的目標
- 增加研發的價值，以 ODM 帶動 EMS 的策略，以達成加值與加量的目標
- 接取端產品帶動用戶端產品，以有線、無線與整合型的完整全產品線，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 96 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項目	銷售量 (千個)
無線通訊產品	11,283
有線通訊產品	5,310
其他	1,319
合計數	17,912

2. 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所處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之瞭解，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產銷政策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在產品組合上並無重大改變，無線網路產品與有線網路產品比重大致維持 45%與 55%的比例，但細就其內容而言，上述兩大產品線都將有一定比例由零售通路品牌之需求，轉為電信運營商（SP）與有線電視系統商（MSO）之需求，其比例預估約 10%~20%。

因應上述產銷明細的調整，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並投資相關研發所需之儀器設備，以期順利量產交貨上述之產品，此部份之投資金額預估約新台幣 1 億元，而整體研發費用預計較九十五年度將增加約 10%~2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產品線雖然包括有線通訊與無線通訊產品，然而，市場與客戶卻仍集中於零售通路品牌，近幾年隨著技術不斷的演進，在本公司所專注的家庭網路市場通路上卻起了極大的改變—即電信運營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直接採購，已逐漸取代零售通路品牌，因此，本公司必須發展出符合電信運營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需求的產品，進而確保本公司既有的市場與技術優勢。

然而，電信運營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所需的核心技術，即是寬頻相關的技術，包括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Digital Subscriber Line, xDSL)與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 CM)的技術；故此，本公司於去年取得宏想科技 58.3%股權與突破通訊 14.5%股權，完成了以上所需技術缺口的兩件策略聯盟。

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年在家庭網路用戶端產品的經驗，繼續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包括在原本有線與無線區域網路的經驗與優勢，提供客戶更容易操作與設定的使用環境、更快速的產品開發週期、與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此外，隨著數位化的趨勢愈來愈明確，2010~2015 年數位廣播也將完全取代類比廣播，將使得本公司有機會繼續在既有的客戶與產品上，增加多媒體技術的應用。因此，本公司必須盡速將產品與市場轉換至電信運營商與有線電視系統商，以降低未來集中於零售通路品牌的風險。

(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方面，IT 產業大者恆大的競爭壓力仍然不變，隨著本公司策略的發展，擴大產能的方向仍不會改變，但是未來外部競爭的環境將愈趨嚴峻，因為，本公司的競爭者將由原先傳統的網通業者，轉換成大型的網通 EMS 廠商；因此，更彈性的產能配置、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將是未來本公司必須面對的挑戰。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方面，台灣將在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若本公司欲維持員工原分紅之金額，勢必將衝擊企業獲利約 20%~30%；若欲維持目前企業之獲利狀況，則員工分紅將大幅縮水，這樣兩難的狀況恐怕必須等明年(97 年)產業的狀況再因應調整。本公司將本著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目標來因應此變化。

此外，大陸在 2007 年正式公佈實施兩稅合一，對外資企業的優惠將全面取消，衝擊最大的將是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再者，人民幣升值的趨勢已相當明確，2006 全年升值幅度已達 3.3%，2007 年估計升值幅度也約在 3%~4%之間，這也使得本公司企業的經營成本增加，獲利也將因此減少。

整體而言，環境是愈來愈嚴峻，競爭是愈來愈激烈，因此，企業唯有不斷地改變，才有未來可言。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 簡志豪

附件二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民仁

監察人：菁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興中

監察人：鄭坤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45,401	10	1,077,456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488,766	9	175,000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93,976	15	1,056,076	18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六))	44,979	1	169,684	3	
1150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1,244,347	23	1,342,049	2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021	34	1,723,116	2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71	-	17,819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88,714	2	715,258	1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975,635	18	1,129,176	19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0,508	4	305,617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五)	82,875	1	33,299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五)及四(七))	2,688,988	50	3,088,675	53	
	<u>3,650,805</u>	<u>67</u>	<u>4,655,875</u>	<u>79</u>		負債合計	<u>2,706,678</u>	<u>50</u>	<u>3,103,203</u>	<u>53</u>
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1,685,483	31	1,481,348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970,572	18	507,584	9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四(八))	472,594	9	472,594	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84,300	2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八))：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211	-	-	-	法定盈餘公積	202,741	4	133,765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148	-	7,0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828	-	
	<u>1,075,231</u>	<u>20</u>	<u>514,623</u>	<u>9</u>	3351 未分配盈餘	299,427	6	690,364	1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u>502,168</u>	<u>10</u>	<u>831,957</u>	<u>14</u>	
1501 土地	194,189	3	171,874	3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	221,694	4	214,16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24	-	10,197	-	
1531 機器及試驗設備	246,998	5	197,418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三)	24,300	-	-	-	
1561 辦公及其他設備	92,816	2	80,361	1		<u>50,924</u>	<u>-</u>	<u>10,197</u>	<u>-</u>	
	<u>755,697</u>	<u>14</u>	<u>663,814</u>	<u>11</u>	股東權益合計	2,711,169	50	2,796,096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175)	(4)	(154,950)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72 預付設備款	4,099	-	3,656	-						
	<u>521,621</u>	<u>10</u>	<u>512,520</u>	<u>9</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137,085	3	174,998	3						
1760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	17,804	-	16,902	-						
	<u>154,889</u>	<u>3</u>	<u>191,900</u>	<u>3</u>						
18xx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附註四(九))	15,301	-	24,381	-						
資產總計	<u>\$ 5,417,847</u>	<u>100</u>	<u>5,899,29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17,847</u>	<u>100</u>	<u>5,899,29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 9,649,025	101	11,158,87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815	1	129,26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9,538,210	100	11,029,614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8,501,895	89	9,353,211	85
營業毛利	1,036,315	11	1,676,403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99,610	2	364,164	3
6200 管理費用	152,298	2	137,8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796	4	256,951	2
	771,704	8	758,957	6
6900 營業淨利	264,611	3	917,44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73	-	16,277	-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92,688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705	-	61,003	1
7480 維修收入及其他收入	42,678	-	12,108	-
	159,344	1	89,38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5,449	-	9,968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69,189	1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4,760	1	59,050	1
7880 其他支出	1,873	-	7,012	-
	122,082	1	145,219	2
7900 稅前淨利	301,873	3	861,615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703	-	171,859	2
9600 本期淨利	\$ 299,170	3	689,756	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	1.77
(附註四(十一))			6.41	5.1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一))			\$ 5.64	4.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 實 現 利 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3,369	288,000	105,371	73	283,944	-	(7,827)	1,782,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94	-	(28,3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55	(7,755)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5,111)	-	-	(5,111)
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36,400	-	-	-	(38,330)	-	-	(1,930)
股東股利(含現金及股票)	181,479	-	-	-	(203,746)	-	-	(22,267)
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50,100	184,594	-	-	-	-	-	334,694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689,756	-	-	689,75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8,024	18,02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1,348	472,594	133,765	7,828	690,364	-	10,197	2,796,0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976	-	(68,97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8)	7,828	-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12,416)	-	-	(12,416)
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	56,000	-	-	-	(64,000)	-	-	(8,000)
現金股利(含現金及股票)	148,135	-	-	-	(552,543)	-	-	(404,40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299,170	-	-	299,1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6,427	16,42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24,300	-	24,30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5,483	472,594	202,741	-	299,427	24,300	26,624	2,711,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9,170	689,7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5,597	73,51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14,760	59,0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92,688)	69,189
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5,980	4,8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3,507	(1,038,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248	33,654
存貨減少(增加)	38,781	(828,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603)	(5,6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83,639)	1,240,398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2,620)	201,143
其他	(14,858)	15,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635	515,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4,395)	(126,4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4,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211)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548,806)	(172,08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79,000	-
無形資產增加	(12,429)	(203,240)
其他	8,914	(15,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927)	(342,9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89,061	34,68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0,416)	(7,041)
發放現金股利	(404,408)	(22,2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763)	5,3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2,055)	178,1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456	899,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401	1,077,45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625	10,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7,330	77,90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付現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 -	421,903
減：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扣除處分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	(249,819)
本期付現數	\$ -	172,0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	258,084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	299,170,216	
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299,428,30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9,917,022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的10%
董監紅利	5,385,064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2%
員工紅利-股票	28,000,000	九十五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10.458052%
員工紅利-現金	158,640	
股東紅利-股票	67,419,310	配發0.4元股票股利
股東紅利-現金	168,548,264	配發1元現金股利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0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訊息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28,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58,640	
董監事酬勞	5,385,064	
	<u>\$ 33,543,704</u>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共計2,800,000股，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29.34%。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九十五年度費用時，九十五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為1.58元。

(稅後淨利299,170,216-33,543,704) / 流通在外股數168,548,264股=每股盈餘1.58。

(4) 員工紅利發放限額計算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三條：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全數分派股票紅利予員工，而僅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

①. 本公司員工紅利(包括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發放總額依市價計算：
2,800,000*29.46+158,640=82,646,640

②. 本公司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299,170,216*50%=149,585,108

③.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299,428,300-29,917,022)*50%=134,755,639

故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依市價計算未超過本公司本期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註)：前述「市價」係指本公司普通股95年12月之平均價。

附件五

九十四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如下：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1)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王葆儀	2,596,462	785,000	40.48	31,776,800	234,688,000	34.02%
	副總經理	李文堂						
	副總經理	吳昆芳						
	副總經理	吳銘修						
	副總經理	俞繼華						
	副總經理	李喬武						
	副總經理	陳天賜						
	會計主管	劉惠珠						
其他員工			5,403,538	4,815,000	40.48	194,911,200		

註1：前述「市價」係指本公司普通股94年12月之平均收盤價。

肆、附錄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企業營運中心財務會計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 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p> <p>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二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二千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p>	依公司法第179條辦理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增訂董監事責任保險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依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第一條	<p>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一四六三號函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五七一八號函</u>規定訂定之。</p>	<p>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訂定之。</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及其他固定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u>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及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u>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u></p>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p>資產</p> <p>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證期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p>
第五條	<p>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p> <p>五、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程序：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p> <p>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及執行，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p> <p>五、會員證、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程序：由財務部負責評估及執行。</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核議。</p> <p>.....</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六條	<p>公告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前款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五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六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據此進行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p> <p>(2)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p> <p>(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p>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第十七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日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 事 長</td> <td>US\$1,000 萬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總 經 理</td> <td>US\$ 1,000 萬</td> <td>100</td> </tr> <tr> <td>財務副總</td> <td>US\$ 500 萬</td> <td>80</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 200 萬</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如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一)執行交易：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經評估決定標的範圍後，經授權核決權限核准後始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依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單即填製交易憑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分送交財務單位指定人員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交割人員依約填製交割憑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進行交割。</p> <p>(二)交易確認：財務單位指定人員分別依據交易及交割人員承作之交易、交割憑單進行登錄明細，財務單位並製作報表定期送交董事長核示。</p>	層 級	每日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100	財務副總	US\$ 500 萬	80	財務經理	US\$ 200 萬	50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 級</th> <th>每日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 經 理</td> <td>US\$ 1,000 萬</td> <td>100</td> </tr> <tr> <td>財務副總</td> <td>US\$ 500 萬</td> <td>80</td> </tr> <tr> <td>財務經理</td> <td>US\$ 200 萬</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p>	層 級	每日金額	累積淨部位%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100	財務副總	US\$ 500 萬	80	財務經理	US\$ 200 萬	50
層 級	每日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 事 長	US\$1,000 萬以上	100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100																											
財務副總	US\$ 500 萬	80																											
財務經理	US\$ 200 萬	50																											
層 級	每日金額	累積淨部位%																											
總 經 理	US\$ 1,000 萬	100																											
財務副總	US\$ 500 萬	80																											
財務經理	US\$ 200 萬	50																											
第十八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p> <p>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1. 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p> <p>2.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p> <p>.....</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1.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p>																											
第十九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於次年二月底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p>																											
第二十一條	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原條文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二十六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第三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新增
第三十五條 (原條文第三十四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代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限。
- (五) 員工紅利就上述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六)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分派之。惟每次分派與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

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96年0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志豪	94.05.13	3	2,306,193	2.07	2,950,312	1.75
董事	友訊科技(股)代表人： 陳睿緒	94.05.13	3	13,855,446	12.44	13,884,468	8.24
董事	王葆儀	94.05.13	3	1,055,402	0.95	1,500,594	0.89
董事	劉惠珠	94.05.13	3	284,736	0.26	434,503	0.26
董事	陳翔玢	95.06.14	3	0	0	0	0
監察人	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5.13	3	4,975,693	4.47	6,271,174	3.72
監察人	菁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05.13	3	904,497	0.81	797,811	0.47
監察人	鄭坤池	94.05.13	3	27	-	34	-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7.5%：12,641,119
- 全體監事最低應持有比例及股數：0.75%：1,264,111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1.14%：18,769,877
全體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4.19%：7,069,019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計增加股本 28,000,000(係員工紅利)，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單位：除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85,483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00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數(註1)		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 95 年度之配股情形，係依據當年度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

註2：9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96 年度之預估資訊。